

## 第四章

# 金融财务

香港是全球的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拥有稳健的金融监管制度，并与其他主要金融枢纽和区内增长迅速的经济体系联系密切，

与内地的关系尤其紧密。根据最新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香港在 80 个金融中心当中，排名三甲之内。

二零一三年，香港股票市场的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全球排行第二。

此外，香港还拥有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资金池，

存款总额超过一万亿元人民币。金融业劳动人口为 234 400 人，

占全港工作人口的 6.2%。金融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比率为 15.9%。

###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 总览

全球金融体系日趋融合，香港身处其中，地位独特。香港得天独厚，毗邻经济发展蓬勃的内地，语言文化也一脉相连，一直是连接内地与世界各地的门户。同时，香港处于亚洲中心，与纽约和伦敦连成24小时运作不息的交易系统。香港与整个亚太区关系密切，与全球各地通讯无阻，而且法治彰显，又有公平的营商环境和健全的监管制度，进一步巩固其作为亚洲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资金进出自由，以及投资者受到充分的保障，也是香港的优势所在。

本港金融市场在高效透明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规管下运作。劳动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专才来港工作不难，人才济济，加上市场畅旺、交投活跃，吸引了不少金融机构来港拓展业务。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备受肯定。根据Z/Yen集团二零一三年九月发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香港排名第三，仅次于伦敦及纽约。

#### 蓬勃的证券及衍生工具市场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场的总市值约为24万亿元，在世界排行第六，在亚洲更排行第二。年内，本港股票市场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626亿元。年底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上市公司共有1 643家，来自金融、房地产、资源以至电讯等各行各业，种类繁多。以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额计算，联交所在二零一三年的排名位居全球第二。除发行新股所得的资金外，其他在交易市场筹集的资金也达2,100亿元，集资总额同样为全球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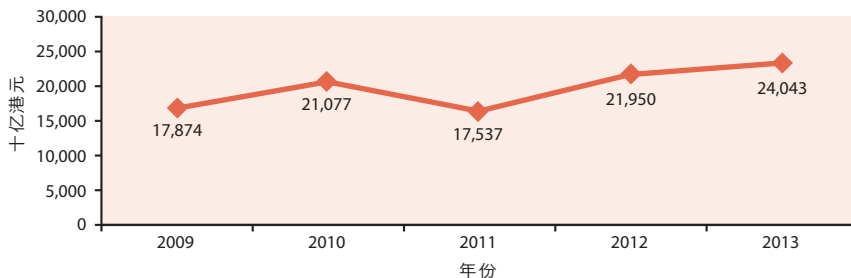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在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内地企业<sup>注一</sup>有797家，这些企业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场集资的总额已达3.7万亿元。此外，香港也是愈来愈受国际公司欢迎的上市地点。二零一三年，在香港上市的国际公司及内地公司所筹集的资金，占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的95%。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营运香港的期货市场。年内，衍生工具合约成交量达历来第二高的水平，合共130 028 864张，较二零一二年增加约9%，主要受股票期权、指数期货及期权交投强劲所带动。在年底时，未平仓合约增至6 230 082张，前一年则为5 317 952张。二零一三年四月，期交所开设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推出包括恒指期货及H股指数期货在内的数类期货交易。二零一三年，收市后时段的交投量占日间交投量约4%。

香港市场既开放又国际化，其他市场的中介机构都纷纷来港开业，大部分国际经纪行也在香港设有分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底，联交所的504个参与者当中，有28%为内地或海外市场参与者；而期交所的179个参与者当中，则有49%来自香港以外的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现时设有四家结算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为其参与者或成员提供有关结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的综合服务。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就结算会员间的利率掉期产品及不交收远期合约交易提供结算服务，代表香港正进一步拓展新资产类别业务。

图1 股票市场的市值



注一 内地企业包括H股公司、红筹股公司及非H股的内地民营企业。

图2 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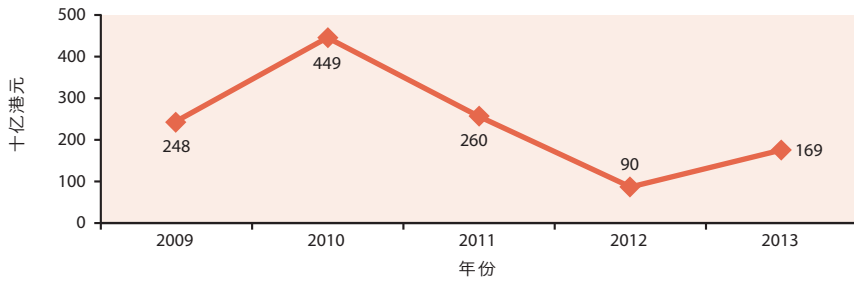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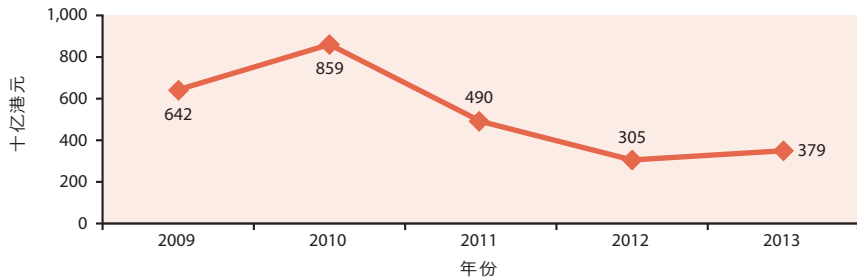


图3 香港股票市场集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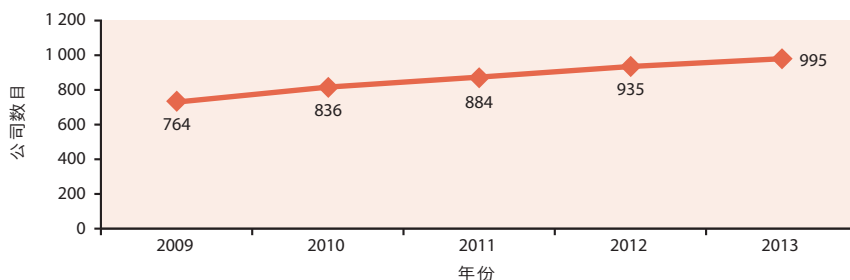
### 资产管理枢纽

内地和亚洲对财富及资产管理服务的庞大需求，对拥有稳固资产管理业基础和世界一流金融基础设施的香港甚为有利。受惠于投资资金不断流入亚太区，香港具备充分条件发展为亚洲首要的资产管理中心。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在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牌或注册公司合共有995家，较一年前增加6.4%，当中不少为国际基金管理公司。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高度国际化，其中约有65%的资产管理总值来自香港以外。

政府联同其他机构继续致力提升香港金融市场在国际的竞争力，并提供更有利的营运、监管和税务环境。

图4 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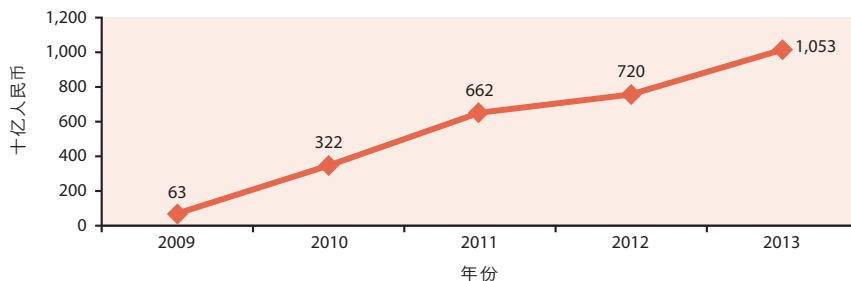


### 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中心

自二零零四年起，政府一直致力推动离岸人民币业务在香港的发展。随着愈来愈多跨境交易使用人民币，香港的离岸人民币业务近年增长迅速。香港现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拥有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资金池，更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融资及资产管理中心。

二零一三年年底，人民币客户存款达8,600亿元人民币，而人民币存款证余额则达1,930亿元人民币，两者的总额为10,530亿元人民币，按年增加约46%。除了庞大的资金池，香港市场也提供多类产品，包括投资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险产品、货币期货、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及股票及衍生产品。

图5 香港的人民币存款及人民币存款证余额



### 香港作为国际银行及支付中心

在本港营业的国际金融机构为数众多。在全球排名100以内的银行中，有70家在港营业。年底时，本港共有156家持牌银行，其中147家由香港境外的机构实益拥有。

根据国际结算银行所发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季度报告，以对外头寸<sup>注二</sup>计算，香港是世界第九大及亚洲第二大银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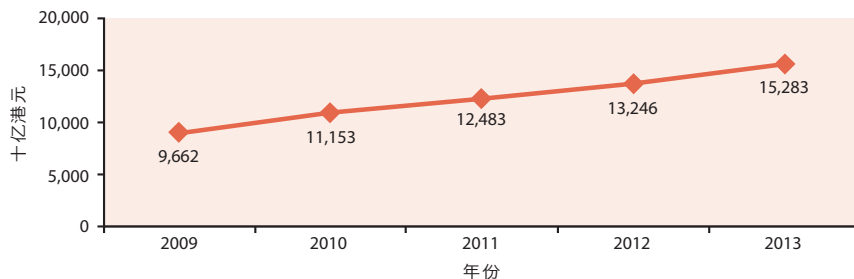
本港的银行同业货币市场发展完善。本港注册的认可机构之间以及本港与境外注册的认可机构之间的银行同业港元拆借活动均非常活跃，二零一三年平均每日成交额为2,174亿元。

香港具备稳妥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支援银行同业的支付交易。所有在香港的银行一律通过港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设有结算帐户，一切支付交易都是即时结算。银行可用所持有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抵押品，与金管局签订回购协议，藉此获取即日及隔夜流动资金。

美元、欧元及人民币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也可即时结算以这些货币计价的交易，从而消除结算风险。通过香港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联网安排，外汇交易可进行同步交收。

金管局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私营机构发行的港元或外币债务证券，提供结算、交收和托管服务。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已经与国际及区内多个中央证券托管机构联网，让非本地投资者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这个系统内的证券，而本地投资者也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境外系统的证券。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通过与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建立的直接联系，提供货银两讫的证券交收服务，从而提高交收效率，并消除交收风险。这个联网安排还可让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使用者藉订立回购协议，获取即日及隔夜流动资金。

图6 认可机构对外头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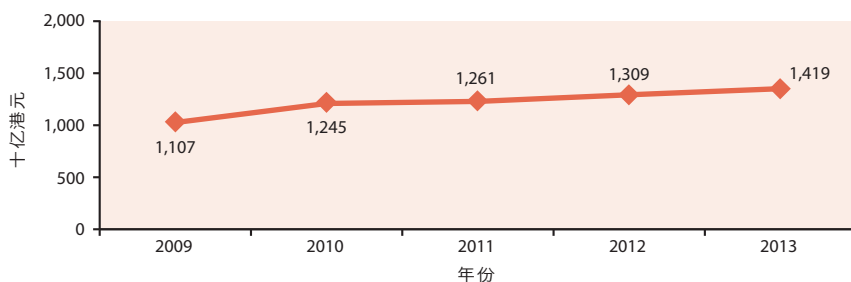


注二 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负债及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债权(例如股东权益、证券及资本工具)的总和。

### 债券市场发展

按未偿还港元债务证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计算，本港的债市规模在二零一三年年底达14,190亿港元，较一年前同期的13,090亿港元增长8.5%。政府债券计划在二零零九年推出，旨在促进香港债券市场持续和进一步发展，借款上限现为2,000亿港元。在二零一三年七月通过的相关条例，为伊斯兰债券提供与传统债券相若的税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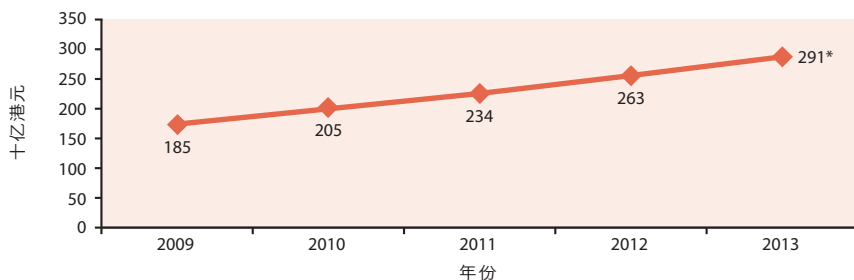
图7 未偿还港元债务证券总额



### 开放的保险市场

本港继续是全球最开放的保险中心之一。在全球20大保险公司中，有13家获授权在香港直接或经集团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在本港155家获授权保险公司中，有70家来自内地或20个海外司法管辖区之一。本港共有18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当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顶尖的再保险公司。二零一三年的毛保费总额为2,907\*亿港元，较二零一二年增加10.4%。

图8 保险市场每年毛保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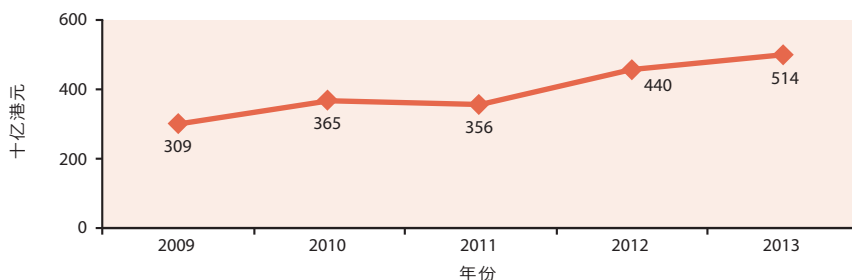


\* 临时统计数字。

### 强制性公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制度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实施，旨在协助香港就业人士为退休生活储蓄。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强积金计划的总净资产值达5,140亿元，而由强积金制度实施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间，年率化回报率为4.4%。

图9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总净资产值



### 商品交易业务

本港的黄金市场是全世界最活跃的实金市场之一。现货黄金交易可通过本地两个联系密切但独立的市场(金银业贸易场和本地伦敦金市场)进行。金银业贸易场供业界买卖九九金及公斤条<sup>注三</sup>，价格贴近伦敦、苏黎世和纽约等主要黄金市场的价格。此外，香港也是亚洲最大的场外黄金交易中心之一。

香港交易所除了营运香港的证券及衍生工具市场外，还全资拥有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是环球工业金属交易及价格风险管理中心，处理全球逾八成的有色金属交易，其市场价格更用作全球基准。二零一三年，伦敦金属交易所再次刷新多项纪录，总成交达1.711亿手，与二零一二年比较增加7.1%。为配合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商品业务，香港交易所现正在伦敦筹备成立伦敦金属交易所结算所。

### 二零一三年的主要发展和措施

二零一三年，政府继续致力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政府与监管机构和业界保持紧密合作，使本港的制度切合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纲领，从而促进金融制度稳定、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保障投资者。另外，政府还积极推行多项措施，以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资产管理中心的领先地位、推动与内地的金融合作、进一步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以及提升香港的集资平台功能。

<sup>注三</sup> 九九金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零(即99%)，重量以两(一两约等于1.20337金衡安士)计算。公斤条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九点九，重量以公斤计算。

## 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为了巩固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优势，政府致力提升本地金融市场的质素，增加其深度和广度，同时也密切留意本地和国际的发展情况，进一步优化本港的监管制度。在金融服务业的带动下，专业和商业服务等相关行业都有所增长。优质的金融服务对巩固香港的国际商业枢纽地位也贡献良多，不但有助本地企业把握商机，而且吸引内地及海外公司以香港作为集资和发展区内业务的平台。

### 集资中心

二零一三年，联交所吸引了110家公司(包括八家由创业板转到主板市场上市的公司)来港上市。除了来自内地和香港的公司外，也有五家分别来自马来西亚、日本、澳门、新加坡和美国。新上市公司选择在香港上市，是因为香港市场资金流动性高，并具备能接触亚洲投资者的优势。联交所致力接纳更多海外司法管辖区作为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地方。

### 监管企业操守

有关披露内幕消息的新法定监管制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目的在于培养及提倡上市公司适时向投资大众披露信息的文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察上市公司的合规情况，以促使上市公司披露更多相关资料，推动企业文化变革求进，以及加强对违规个案采取更为及时的监管措施。

新的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监管制度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除了强调保荐人须在提交上市申请书前，及早进行全面的尽职审查，并拟妥招股章程草拟本外，还鼓励保荐人领导首次公开招股活动时，克尽己责、积极主动、发挥助益。

此外，为了以更加主动积极的态度并从更广阔的层面监管上市公司的操守，证监会成立了企业规管专责小组，以检视上市公司的公告、通函及报告书，并定期对公司进行深入的审查。

### 监管电子交易

二零一三年三月，证监会公布二零一二年七月进行的监管电子交易和加强监管制度咨询的结果，并计划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实施优化监管制度(订明各方所须履行的责任及中介人的监管标准)。

### 发展无纸证券市场

目前，香港的证券市场制度以纸张文件为本。根据较早前的咨询结果，政府建议逐步实施无纸证券制度，让投资者可以无纸形式持有和转让证券的法定所有权，而不只是实益权益。此举可提升本港证券市场的整体效率及竞争力、加强企业管治，以及为投资者提



供更佳保障。政府计划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为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订立规管架构。

### 资产管理与私人财富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港的基金管理业务合计资产总值达125,870亿元，当中约65%的资金来自非香港投资者，足见在海外投资者眼中，香港是极具吸引力的投资平台<sup>注四</sup>。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共有1 908只经证监会认可的单位信托基金和互惠基金<sup>注五</sup>。

为了提供更有利的市场、监管和税务环境予香港的基金经理，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公布多项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措施，包括建议让私募基金也享有离岸基金的税务豁免，以及为引入以开放式投资公司的法律形式在香港成立基金，订立法律和监管框架。

私人财富管理公会在二零一三年由私人财富管理业界成立，提倡私人财富管理从业员须注重操守和诚信，并具备专业资历。公会一直与监管机构及专业培训机构紧密合作，协力制定专业资历框架，以订明私人财富管理从业员须达到的专业资历水平和持续进修要求。

### 信托法改革

改革后的信托法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是次改革提升了香港作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使香港相比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更具竞争优势。当中，财产授予人可在香港成立永续信托；在香港成立的信托，其财产分配亦不会受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强制继承权规则影响。

### 准备实施新《公司条例》

在二零一二年通过的新《公司条例》为香港公司的成立和运作提供了现代化的法律框架。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完成制定余下合共12项附属法例。新条例旨在加强企业管治、确保规管更为妥善、方便营商和使公司法例现代化，从而巩固香港作为主要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地位。为配合新条例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实施，公司注册处做了不少准备工夫，包括提升了资讯科技系统，并检视相关程序及表格。该处亦进行了一连串推广及教育活动(包括发出通告、印制小册子和指引，以及举办讲座)，以加深公众对新条例下各项主要改动的认识。

注四 有关数字援引自《2012年基金管理活动调查》。这项调查由证监会按年进行，以收集本地基金管理业概况的资料和数据。

注五 其中包括116只强积金汇集投资基金，这些基金同时以零售单位信托及强积金的形式销售。

### **优化公司破产法例**

二零一三年年中，政府就优化公司破产法例的立法建议咨询公众。有关建议旨在借鉴相关的国际经验，精简和理顺公司清盘程序，并加强对清盘程序的监管，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盘程序和加强对债权人的保障。政府计划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立法会会期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

### **发展债券市场**

政府债券计划在二零零九年推出，旨在促进香港债券市场持续和进一步发展。二零一三年五月，立法会通过决议，把政府债券计划的借款上限由1,000亿元提高至2,000亿元，以满足持续推行政府债券计划的需要。

二零一三年，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政府债券总值达200亿元，吸引了不同层面的投资者认购。六月，政府第三次经政府债券计划向香港居民发行100亿元的通胀挂钩债券，年期为三年，藉此推动本地零售债券市场的发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未偿还港元债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合共为1.42万亿元。

### **发展伊斯兰金融**

政府继续与金融监管机构及私营界别合作，致力建立有利伊斯兰金融在香港发展的平台。二零一三年七月，立法会通过《2013年税务及印花税法例(另类债券计划)(修订)条例》，为伊斯兰债券提供与传统债券相若的税务架构。

### **成立金融发展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政府成立金融发展局。金发局是高层次和跨界别的咨询组织，负责就如何推动香港金融服务业的更大发展，以及制定金融服务业的策略性发展路向，咨询业界并提出建议。金发局在十一月发表六份研究报告，就香港金融服务业的策略性发展提出一系列建议。

### **推行切合国际纲领的措施以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教育并保障投资者**

二零零八年环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多个国际金融中心都承诺根据二十国集团的议程，推行一系列监管改革措施，以提升全球金融体系抵御冲击的能力和促进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有关措施包括实施《巴塞尔协定三》、监管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场，以及建立有效的处置机制。

### **在香港实施《巴塞尔协定三》**

香港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订定的国际时间表，实施《巴塞尔协定三》改革方案。《巴塞尔协定三》第一阶段改革的资本标准，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实施。《2013年银行业(披露)(修订)规则》及《2013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已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

生效，以实施相关的披露要求及因应巴塞尔委员会所颁布的最新指引对资本标准作出技术性修订。

### **监管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场**

为设立场外衍生工具监管制度，政府在七月把《2013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证监会和金管局现正草拟相关的附属法例。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附属公司)由十一月起开始运作，提供场外衍生工具结算服务，在运作初期，该公司会为普通利率掉期及不交收远期外汇合约提供结算服务。

### **建立适用于香港的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

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公布的《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主要元素》，有关金融监管当局应获赋予处置权力，有序地处理金融机构濒临倒闭的问题，避免纳税人因要拯救无力偿债的金融机构而蒙受损失，同时确保金融机构的重要经济功能得以延续。

为了符合有关准则，香港的相关监管当局必须获授予《主要元素》所列明的处置权力，以便在具系统重要性或关键的金融机构濒临倒闭时，援引使用。为此，相关各方会在二零一四年分两个阶段进行咨询，分别就如何改进香港现有适用于各类金融机构的处置机制，使之符合《主要元素》的有关准则(第一阶段)，以及拟订处置机制的具体细节及运作安排(第二阶段)，徵询公众意见。政府的目标是在二零一五年把立法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

### **核数师监管制度改革**

因应核数师监管工作须由独立于审计业的机构监察的国际趋势，政府与财务汇报局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进行讨论，研究如何改革香港的核数师监管制度，从而令监管制度符合国际标准。政府计划在二零一四年就改革建议咨询公众。

### **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

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的政策目标，是确保保险业的规管架构与时俱进，以促进保险业稳健发展、为保单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与金融监管机构应在财政和运作上独立于政府的国际做法看齐。政府计划在二零一四年向立法会提交有关的赋权法例。

### **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

政府正着手拟备赋权法例，以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从而提高市场稳定性，并在有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为保单持有人提供安全网。

### 加强对投资相连寿险计划产品的规管

保险业监督继续与香港保险业联会、金管局及证监会紧密合作，制定与销售投资相连寿险计划产品有关的保单持有人保障措施。新措施在二零一三年推出，目的是在销售产品时提升产品特点的透明度、确保投资者明白自己有权要求保险中介人披露可得酬劳的资料，以及扩大原本只适用于需要特别关顾的保单持有人的售后确认电话录音服务，以包括所有保单持有人。投资者教育中心又在七月举办活动，以加深公众对投资相连寿险计划产品的认识。

### 适用于储值支付产品和零售支付系统的新监管制度

五月，政府就建议在香港建立适用于储值支付产品和零售支付系统的监管制度咨询公众，确保此类产品及服务安全稳健，并维持公众对支付系统的信心。有关的法例修订建议会在二零一四至一五立法年度内提交立法会审议。

### 投资者教育中心

投资者教育中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该中心为证监会的附属机构，并获香港全部四家金融监管机构(证监会、金管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及保险业监理处)支持。该中心肩负提高香港投资大众金融理财知识的使命<sup>注六</sup>，致力协助公众掌握金融理财所需的知识和技巧，从而作出有根据的财务决定，妥善管理自己的财富。

年内，该中心公布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三年策略发展计划，并举办了形形色色的教育活动及工作坊，投放资源向公众灌输有关财务策划、财富管理、投资概念、金融产品的知识，以及教育公众认识消费者及投资者权利与责任的重要性。

###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在二零一二年成立，提供独立、便捷且有效的途径，解决个人客户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金钱纠纷。该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鼓励金融机构与投资者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为使公众更加了解该中心的服务如何协助他们解决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金钱纠纷，该中心由一月起提供免费公众咨询面谈服务。中心的调解计划主任会个别会见亲临面谈的人士，解释个案受理准则、调解及仲裁过程，并回答提问。

## 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与内地的金融合作

### 内地的集资中心及环球投资平台

香港凭藉本身优势，为内地企业提供合并和收购方面的优质投资银行服务，以及企业重组顾问服务。愈来愈多内地公司在联交所上市，使股票市场成分股和金融产品更加多元

注六 《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证监会须协助公众了解金融产品与服务及相关风险。为履行职责，证监会把投资者教育职能转授予其附属机构“投资者教育中心”。

化，进一步提升了本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广度和深度。除此以外，内地企业也能够通过发行债券、项目融资及银团贷款等途径在香港集资。

### 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

二零一三年，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续见增长。二零一三年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交易达38,410亿元人民币，较二零一二年增加46%。香港人民币资金池也见稳步增长。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人民币客户存款为8,600亿元人民币，而人民币存款证余额则为1,930亿元人民币，合计达10,530亿元人民币，与二零一二年年底的7,200亿元人民币比较，增幅为46%。

同时，人民币融资活动保持活跃。银行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大幅增长，由二零一二年年底的79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1,160亿元人民币。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币债券(俗称“点心债”)发行量达1,170亿元人民币，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人民币债券余额达3,100亿元人民币，与二零一二年年底比较，增幅超过30%。二零一三年，中央人民政府不但两度发行总值达230亿元人民币的国债，而且把国债发行常规化，香港的零售投资者更首次可以透过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参与认购国债。此外，人民币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定价在六月推出，为市场提供可靠基准作为贷款产品的定价参考，促进了人民币融资市场的发展。

香港的离岸人民币投资产品市场，规模也是全球最大的。市场上提供各式各样的人民币产品，当中包括投资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险产品、货币期货、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及股票及衍生产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计划在三月进一步扩大，容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的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同时放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的投资范围限制。有关措施带动市场发展，各类人民币产品应运而生，合格机构对在港发展人民币产品的兴趣更是有增无减。试点计划扩大后，就获证监会认可由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基金而言，负责管理这些基金的基金公司数目，由二零一二年年底的19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24家。八月，首只追踪跨境指数表现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A股交易所买卖基金在联交所上市，有关指数由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资成立的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推出。十一月，首只由本地金融机构管理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A股交易所买卖基金推出，并在联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证监会合共认可了26只由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非上市基金，以及11只采用双柜台(即可同时在港元柜台和人民币柜台买卖)交易安排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A股交易所买卖基金，累计资产净值分别达132亿元人民币和368亿元人民币。试点计划会继续发挥作用，推动香港发展更多元化的人民币投资产品，并使香港得以巩固其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领先地位。

二零一三年在市场上推出的其他人民币产品包括以人民币计价供强积金计划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采用“双柜台”交易安排的人民币点心债指数交易所买卖基金、与人民币相关的股票挂钩投资工具，以及由证监会认可基金(其相关投资以非人民币计价的资产为主)发售的人民币股份类别。

自二零一二年起，合格机构可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试点安排已予扩大，香港保险公司也可申请。现时，已有11家香港保险公司取得批准，可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香港继续深化作为全球人民币支付平台的角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平均每日处理的交易额达5,000亿元人民币。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共有216家银行成为香港人民币清算平台的参加行，当中191家属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及内地银行的海外分行。这些参加行组成了覆盖全球近40个国家及地区的人民币支付网络。根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的统计数字，经香港处理的人民币收付交易量约占全球总额的七至八成。

###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

证监会正与内地有关当局磋商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建议安排。根据有关构思，在香港注册成立和营运管理的证监会认可基金将可享有“获认可香港基金”的地位，而合格的内地基金则享有“获认可内地基金”的地位。两地的获认可基金只须通过简化的审批程序，便可直接在对方的市场销售。实施基金互认安排可为内地和香港的投资者和基金经理带来新的商机。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实施后，本港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和专业人士除了可以更容易进入内地市场外，还能够更灵活地在内地经营业务。实施《安排》不但提升了香港对市场参与者的吸引力，还加强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内地企业首要集资中心的竞争优势。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安排》补充协议十，进一步加强双方在以下各项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

- (一) 银行业：香港的银行在内地的营业性机构，经批准经营港资企业人民币业务时，服务对象可包括被认定为视同香港投资者的第三地投资者在内地设立的企业；
- (二) 证券业：允许港资证券公司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时，按照集团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计算；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

司，港资持股比例可达50%以上；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各设立一家两地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港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51%，内地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金融机构在内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各新设一家两地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港资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49%，且取消内地单一股东须持股49%的限制)；在内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允许港资证券公司在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达50%以上；以及

(三) 保险业：支持符合资格的香港保险业者参与经营内地交通事故强制保险业务。

## 银行业

### 主要特色

香港实行接受存款机构三级制：分别是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sup>注七</sup>。根据《银行业条例》<sup>注八</sup>，这三类机构统称为认可机构，全部由金管局发牌。

香港是国际银行中心，汇聚了世界各地的银行机构。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共有156家持牌银行、21家有限牌照银行及24家接受存款公司。这201家认可机构合共经营超过1380家本地分行，组成庞大网络。此外，境外注册银行在香港设立的代表办事处有62个。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的工作目标包括：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透过稳健管理外汇基金、执行货币政策及其他适当措施，维持货币稳定；通过规管银行业务和接受存款业务，以及监管认可机构，促进银行体系的安全和稳定，以及促进金融体系(尤其是支付和结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与发展。

金管局是政府架构的一部分，但可以按有别于公务员的聘用条款聘请职员，从而吸引具备适当经验与专门知识的人才。金管局须向财政司司长负责，而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则就外汇基金的投资政策与策略，以及发展金融基础设施等以外汇基金拨款进行的项目，向财政司司长提供意见。

注七 只有持牌银行才可从事全面的银行业务，特别是经营往来与储蓄帐户业务，以及接受任何数额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银行可接受50万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万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为三个月。

注八 《银行业条例》为监管香港银行业提供法律架构。根据《银行业条例》，金管局是发牌当局，负责向所有认可机构批给和撤销认可，并负责批准和撤销货币经纪牌照。

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都是根据《银行业条例》成立，负责就有相关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见。这两个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银行业及其他专业。

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监管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目标是制定审慎的监管制度，一方面维持银行体系的整体稳定与有效运作，另一方面则提供适当空间，让认可机构灵活作出商业决定。

### 近期发展

尽管全球经济和外围环境充满不明朗因素，香港银行体系在二零一三年仍然维持稳健。年内信贷增长迅速，资产质素保持良好。流动资产比率稳健，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资本仍然雄厚。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认可机构的存款总额为91,780亿元，批出的贷款及垫款总额为64,574亿元，较一年前分别上升10.6%和16%。认可机构的资产总额也增加14%，达169,435亿元。

### 认可机构统计数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认可机构(家)	198	200	201
包括：持牌银行	152	155	156
有限制牌照银行	20	21	21
接受存款公司	26	24	24
认可机构的本地分行(家)	1 422	1 404	1 384
存款总额(十亿元)	7,591.3	8,296.4	9,178
贷款及垫款总额(十亿元)	5,080.7	5,566.8	6,457.4
资产总额(十亿元)	13,741.9	14,858.7	16,943.5

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认可机构的物业按揭贷款业务，因为这类业务在银行贷款组合中占很大比重。为防止物业价格急剧调整对银行体系造成冲击，金管局在二月推出第六轮宏观审慎监管措施，以加强银行体系抵御冲击的能力。这些措施包括把借款人还款能力压力测试中的假设利率升幅调高、调低非住宅物业按揭的贷款与估值比率上限，以及对采用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的银行新批出的所有住宅按揭贷款引入15%的风险加权比率下限。



## 证券及期货业

### 主要特色

香港的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分别由联交所及期交所经营，这两间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有1 643家公司在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总市值约为24万亿元。随着金融市场复苏，年内集资总额上升24%至3,790亿元，证券市场的总成交额也上升14.8%至152,650亿元，股份总成交量为344 397亿股。

二零一三年，有16只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获得认可，令在联交所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总数增至116只，为投资者提供全球、亚太区以至内地市场指数及商品的投资机会。“双柜台”(即港币和人民币)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数目也大幅增加，年内共有九只“双柜台”交易所买卖基金在港上市，集资总额达65.5亿港元，分别追踪在岸证券及债券指数和商品价格的表现。根据香港交易所的资料，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总成交额达9,031亿元。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就所有主要受证监会规管的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而言，有关基金管理公司必须把抵押品的价值提高到至少十足水平，并确保维持足够抵押水平，以尽量减低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在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复制指数表现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 证券市场(主板及创业板)统计数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上市公司数目(年底)(家)	1 496	1 547	1 643
总市值(年底)(十亿元)	17,537	21,950	24,043
集资总额(十亿元)	490	305	379
证券市场成交额(十亿元)	17,154	13,301	15,265
股份总成交量(十亿股)	39 907	33 968	34 440
上市衍生权证数目(年底)(只)	4 027	3 747	4 715
衍生权证成交额(十亿元)	2,630	1,646	1,783
上市牛熊证数目(年底)(只)	901	1 214	1 620
牛熊证成交额(十亿元)	1,852	1,533	1,269
上市交易所买卖基金数目(年底)(只)	77	100	116
交易所买卖基金成交额(十亿元)	545	522	903

在衍生工具市场，二零一三年内成交的期货及期权合约大约有1.3亿份，较二零一二年增加8.5%。主要衍生产品包括恒生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1 960万份)、H股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2 090万份)、恒指期权(总成交合约860万份)、H股指数期权(总成交合约800万份)，以及股票期权(总成交合约6 080万份)。

衍生工具市场成交量统计数字(百万份合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所有期权及期货合约	140	120	130
包括：恒指期货	23	20	20
H股指数期货	15	16	21
恒指期权	11	9	9
H股指数期权	4	6	8
股票期权	74	56	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有29个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主要为海外交易所及受规管机构)获证监会认可在香港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这类服务利用并非由认可交易所或认可结算所提供的电子设施，进行证券或期货合约的交易或结算。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是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法定监管机构。证监会的工作已在《证券及期货条例》订明，并受该条例规管。概括而言，其工作涵盖五个范畴：中介人、市场基础设施及交易、上市及收购事宜、投资产品和执法。

中介人 —— 证监会的发牌制度订明各项操守准则，有意成为和继续担任持牌中介人的从业人员均须遵守。证监会还监察香港的持牌法团，包括股票经纪行、投资银行、期货及杠杆式外汇交易商、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顾问公司及信贷评级机构，确保这些法团的业务操守符合要求以及财政稳健。

市场基础设施及交易 —— 证监会负责监察市场营运机构，即香港交易所辖下的交易所及结算所，以及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包括在香港营运的海外交易所)。

上市及收购事宜 —— 证监会监督联交所执行有关上市事宜的职能，以及公众公司的收购、合并和股份购回活动。证监会除了审批新上市产品和改进《上市规则》外，还监察上市公司发出公告的事宜，并会同联交所批核上市申请。

投资产品 —— 证监会致力协助香港发展成为资产管理中心及卓越的离岸人民币中心。证监会在促进市场发展及产品创新之余，也继续肩负把关职责，处理向公众销售投资产品的认可申请，确保产品符合披露规定及其他规定。

执法 —— 证监会致力打击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失当及舞弊行为，处理果断，行动迅速。证监会可根据法定权力，对持牌中介人作出纪律处分，包括谴责、暂时吊销牌照和施加罚款。若市场失当行为个案涉及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证监会也可把个案直接提交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sup>注九</sup>审理。证监会透过检控和惩处违规者，以期保障投资大众，并向市场传递明确信息，以儆效尤。

证监会的权力须受外部制衡措施所规限，目的是确保该会的决策过程公平公正，行事遵从适当程序，行使监管权力时紧守原则。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可覆核证监会的指明决定；证监会程序覆检委员会、申诉专员及法院也有权覆检证监会的程序、行动和决定。

### 近期发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本港有38 985个持牌实体(包括证券经纪、期货交易商、投资顾问、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代表等)及121家注册机构(例如银行)，从事证券及期货合约交易和就证券及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等受规管活动。

证监会就受规管活动发出牌照的统计数字(年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持牌实体(个)	39 296	39 119	38 985
包括：持牌法团(家)	1 804	1 897	1 956
持牌代表(名)	37 492	37 222	37 029
注册机构(家)	110	117	121

二零一三年，证监会加强对中介人的规管，包括实施新的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监管制度，以及更新电子交易监管措施。证监会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就有关专业投资者制度的建议，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咨询。主要建议计有：规定中介人在与属于个人的投资者(包括其全资拥有的投资工具及家族信托)进行交易时，必须遵从《操守准则》<sup>注十</sup>的各项规

注九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由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主席一职由高等法院法官或前法官出任。

注十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定；以及删去某些特定测试(例如：每年应进行不少于40宗交易的规定)，以简化《操守准则》中评估法团专业投资者对相关产品及／或市场的认识和投资经验的准则。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八月期间，证监会的风险及策略组与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高级行政人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并在十二月发表《业界风险研讨会议系列——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风险及缓解措施趋势》报告。

执法方面，二零一三年，证监会向35名持牌人和十家持牌法团采取纪律处分，罚款总额达4,029万元。此外，证监会还成功检控了18人和七家法团，干犯的刑事罪行包括内幕交易、非法卖空和操纵市场。

年内，有多宗广受关注的个案，其中之一涉及另一间上市公司的前主席，他被指盗用公司财产和伪造帐目。证监会已向他提起法律诉讼程序，现正申请法院命令，要求他向公司偿还8,400万元。此外，证监会首次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把一家上市公司清盘，以保障该公司股东、债权人及投资大众的利益。

另外，证监会已取得法院命令，要求一间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三名人员把逾4,500万元的款项交还约1 800名投资者。证监会又向原审法院取得命令，要求一名内幕交易者(一家投资银行的前任董事总经理)把2,390万元交还297名投资者。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于二零一三年处理的个案，有两宗开始进行聆讯，一宗已经审结。在已审结的个案中，涉案者被下令交出2,110万元来自不当行为的收益，并被取消公司董事资格九个月。

## 保险业

### 主要特色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共有155家获授权保险公司，其中85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其余70家则在内地或海外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

在过去五年，香港保险业平均每年增长9%。二零一三年的毛保费总额为2,907\*亿元，较二零一二年上升10.4%。长期有效业务的整体保费收入<sup>注十一</sup>在二零一三年增至2,486\*亿元，增幅为10.9%。个人人寿业务仍是主要的业务类别，保单收入达2,280\*亿元，占整体保费收入的91.7\*%，相应的保单数目有1 050\*万份。

\* 临时统计数字。

注十一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实际收到的保费。

一般保险业务的毛保费由二零一二年的392亿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21\*亿元，增幅为7.4%，业务增长主要是由一般法律责任业务(包括雇员补偿业务)及财产损失业务所带动。由于船舶、财产损失及汽车业务的承保利润都有所上升，一般保险业务的整体承保利润由二零一二年的20亿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0\*亿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香港共有77 946名个人保险中介人，包括632家保险经纪公司的9 198名行政总裁或业务代表、2 464间保险代理商的27 425名负责人或业务代表，以及41 296名个人保险代理和其27名业务代表。

#### 保险业统计数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获授权保险公司数目(家)	163	155	155
包括：在香港注册成立(家)	85	83	85
在内地及海外国家注册成立(家)	78	72	70
保费收入(十亿元)	233.7	263.3	290.7*
毛保费总额			
包括：长期有效业务(保单保费/保费收入)	198.9^	224.1^	248.6*#
一般保险业务(毛保费)	34.8	39.2	42.1*

\* 临时统计数字

^ 保单保费

# 保费收入

#### 保险业监督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理专员获行政长官委任为保险业监督，其主要职能是规管和监管保险业，以促进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及保障保单持有人<sup>注十二</sup>。保险业咨询委员会负责就有关执行《保险公司条例》和在香港经营保险业务的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 临时统计数字。

注十二 《保险公司条例》制定了一套监管制度，规管各类保险业务，以确保本港所有获授权的保险公司财政稳健，以及保险公司的管理层职位由适当人选担任。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督可对保险公司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益。

《保险公司条例》也订明保险中介人的自律规管架构。自律规管机构包括香港保险业联会辖下的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香港保险顾问联会和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保险业监督获赋予法定职能，负责确保来自保险业的强积金中介人遵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所订的操守要求。

香港作为国际保险监督联会的会员，也须确保保险业的监管制度符合国际原则及标准。

### 近期发展

为应付金融危机及其对全球保险业所带来的影响，国际保险监督联合会修订了有关的国际标准，以加强保险监管。保险业监督正研究这些标准，并会因应本地情况而考虑在香港采用有关标准。保险业监督又着手拟订香港保险业的风险为本资本架构，以配合国际规管趋势。

此外，保险业监督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紧密合作，协力规管主要保险集团。二零一三年，保险业监督继续参与由这些集团所在地的监管机构主办的保险监管联席会议。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和职业退休计划

#### 主要特色

强积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实施，是一个与就业有关的强制性制度，透过以私营方式管理的公积金计划，协助就业人士为退休生活储蓄。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年龄介乎18至64岁的雇员和自雇人士都必须参加强积金计划。

雇员及雇主均须按雇员有关入息的5%，为雇员向强积金计划作出强制性供款，不过供款订有上限，视乎最高有关入息水平而定。雇员收入如少于最低有关入息水平，雇员便无须作出供款。自雇人士也须按本身有关入息的5%作出强制性供款，供款视乎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而定。雇员在转职或终止受雇时，可把累算权益(即累积供款及投资回报)转移至另一强积金计划。雇员在每个公历年可作一次选择，把在现职受雇期间所作的雇员强制性供款的累算权益，一笔过转移至另一强积金计划。除非计划成员符合提早提取强制性供款累算权益的法定条件，否则有关权益必须保存至计划成员年届65岁退休年龄才可提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有99%(约264 400名)雇主、100%(约2 485 300名)有关雇员和62%(约212 400名)自雇人士参加了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总净资产值约5,140亿元。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营运的职业退休计划是雇主自愿为雇员设立的退休计划，与强积金计划不同。为配合二零零零年实施强积金制度，符合若干条件的职业退休计划营办者可申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这些计划的成员在获得豁免后，可以选择留在原有计划内，或参加强积金计划。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根据《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注册的职业退休计划当中，有3 601个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

强积金计划及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的统计数字(年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强积金计划登记情况			
参加的雇主数目(名)	252 500	259 800	264 400
参加的有关雇员数目(名)	2 341 200	2 375 100	2 485 300
参加的自雇人士数目(名)	229 400	220 400	212 400
估计强积金计划登记率(%)			
雇主	98	100	99
有关雇员	99	99	100
自雇人士	70	65	62
强积金计划			
注册计划数目(个)	41	41	41
核准成分基金数目	445	464	477
强积金计划的总净资产值(十亿元)	356	440	514
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			
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数目(个)	3 804	3 705	3 601
参加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的雇员数目(名)	369 865	361 083	351 497
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的总净资产值(十亿元)	251	250	273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成立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除负责规管、监督和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外，亦履行职业退休计划注册处处长的职责。积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是确保有关人士遵守强积金法例的规定，以及保障计划成员的利益。积金局会监察强积金受托人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运作，调查违规个案，主动巡查，并在有需要时采取执法行动。积金局也会举办活动，以加深计划成员对强积金制度的了解；并在强积金制度有重大改变时，广作宣传；以及教育计划成员，协助他们增进在管理强积金投资方面的实务知识。政府曾一笔过注资50亿元非经常补助金予积金局，而积金局的运作经费主要是由这笔补助金的投资回报支付。

### 近期发展

二零一三年，立法会通过法例，把每月最低有关入息水平由6,500元调高至7,100元，并把每月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由25,000元调高至30,000元。新的最低有关入息水平由十一月一日

起实施，而新的最高有关入息水平则会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实施。积金局现正检讨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法定调整机制，并已搜集主要相关界别的意见。适用于参加行业计划的临时雇员及其雇主的简化供款计算方法及划一供款标准，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当局现正拟备强积金法例修订条例草案，以便在二零一四年提交立法会审议。条例草案会作出多项修订，包括增加提取强积金累算权益的灵活性和优化提取程序，以及加入条文，利便实施短期措施，以简化强积金计划的行政程序。

积金局现正推行多项有助提高强积金制度效益的短期措施，包括：与强积金业界商讨如何把强积金计划行政程序标准化、简化和自动化；建立电子付款结算系统，以便在受托人之间转移强积金累算权益；由受托人整合规模较小或成本效益较低的强积金计划及基金；以及促请受托人提供低收费的强积金基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计的一年内，已有145个强积金基金调低收费。预期到二零一四年年初，所有强积金计划均会设有投资于股票及／或债券的低收费基金(即管理费为1%或以下，或基金开支比率为1.3%或以下)。

积金局现正为推行长远的强积金改革措施展开多项研究，包括强积金累算权益的全自由行安排，以及推出核心基金作为每个强积金计划的预设基金。核心基金会设有收费管制，并须按长期投资策略运作。

## 公司注册处

公司注册处负责实施和执行《公司条例》的大部分条文，记录本地及非香港公司的资料，登记根据《公司条例》和相关条例须提交的文件，撤销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私人公司的注册，并提供服务及设施，让公众查阅和取得该处所保存的公司资料。该处也实施和执行其他条例，包括《受托人条例》(与信托公司有关的部分)、《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和《有限责任合夥条例》。该处还负责处理放债人的牌照申请，并备存放债人登记册以供公众查阅。

公司注册处以营运基金模式运作，可更灵活调配资源，以切合公众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注册处的综合资讯系统提供电子查册服务，现时在网上查阅公司资料的约占99%。透过注册易网站([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提交的电子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申请，该处一般可在收到申请后一小时内发出有关证书。



私人公司的周年申报表，以及常用于申报公司资料变更的指明表格，也可透过注册易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此外，该处的公司查册流动版服务(www.mobile-cr.gov.hk)，可让使用者透过流动装置查阅公司资料。

公司注册处统计数字(年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注册成立的本地公司(家)	148 329	150 165	174 031
在登记册上的本地公司(家)	956 392	1 044 644	1 162 931
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家)	798	686	780
在登记册上的非香港公司(家)	8 554	8 848	9 258

### 破产、个人自愿安排及强制清盘

破产管理署确保在个人破产及公司清盘方面，香港能够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优质服务。

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营破产或清盘从业员在担任受托人或清盘人时，会负责调查破产人或清盘公司的状况，把资产变现，并把债款发还债权人。破产管理署署长也根据《破产条例》和《公司条例》就涉及破产或清盘的罪行提出检控，申请取消不合适的清盘公司董事的董事资格，监察外间清盘人和受托人的操守，并且监管清盘案所涉及的款项。

破产令、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和清盘令统计数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破产令(项)	7 981	8 178	9 371
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项)	840	778	817
清盘令(项)	333	312	274

### 专业会计师

按《专业会计师条例》成立的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多项职能，例如处理会计师的注册事宜，订定和维持财务汇报、核数和专业道德标准，以及举办培训课程和资格评审考试。

## 香港的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执业法团统计数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注册会计师数目(名)	32 636	34 423	36 094
包括：执业会计师数目(名)	3 851	4 012	4 166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数目(家)	1 214	1 228	1 246
注册执业法团数目(个)	365	392	427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由于国际投资者及财经分析师都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当熟悉，故此香港的相关准则以国际准则为蓝本，对本港有利。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调查香港上市公司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以及其核数师在审计和财务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财务汇报局根据风险准则选取财务报告审阅，并检阅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报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

## 财务汇报局工作统计数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接获的投诉数目(宗)	7	19	20
检阅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数目(份)	131	138	168
根据风险准则审阅的财务报告数目(份)	70	75	75
展开的调查数目(宗)	6	9	7
完成的调查数目(宗)	5	9	5
展开的查讯数目(宗)	1	3	—
完成的查讯数目(宗)	2	1	2

财务汇报局程序覆检委员会负责审阅财务汇报局所处理的个案，以确保该局在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时遵守和符合既定程序。

**货币政策**

香港的货币政策目标是维持货币稳定，即保持港元汇价稳定，使外汇市场上港元兑美元的汇率保持在7.80港元兑1美元左右的水平。这个政策目标通过联系汇率制度实现，联系汇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实行。

香港联系汇率制度采用货币发行局制度，规定港元货币基础最少百分百由外汇基金持有的美元储备，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支持，而港元货币基础的任何变动，也得百分百与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变动配合。香港的货币基础包括已发行的流通钞票及硬币总额、总结余<sup>注十三</sup>，以及未偿还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银行可以通过贴现窗的安排，签订以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为抵押品的回购协议，不受限制地获取隔夜流动资金。在货币发行局制度下，港元汇率通过利率调节机制，得以维持稳定。货币基础扩大或收缩会分别导致本地货币的利率下跌或上升，促使资金随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动抵销原来资金流向所造成的压力，确保汇率维持稳定。

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辖下的货币发行委员会负责监察本港货币发行局制度的运作情况，并通过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向财政司司长建议采取措施，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趋稳健和有效。

联系汇率制度是保持香港货币与金融稳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维持联系汇率制度，并严格遵守货币发行局的规则。

### 货币状况

二零一三年，港元汇率在1美元兑7.751港元至7.765港元之间窄幅上落，年内未有触发强方兑换保证。银行体系总结余随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资金净流入而扩大，令外汇基金票据需求增加。为满足需求，金管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间增发总值920亿港元的外汇基金票据，使总结余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回落至六月底的1,639亿港元。直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总结余一直维持在这个水平。

年内，银行同业市场流动资金充裕。一个月港元银行同业拆息由二零一三年年初的0.12%轻微回落至六月中0.09%，主要反映美元银行同业拆息下跌。到二零一三年年底，港元银行同业拆息略为回升至0.13%，原因之一是年内股本集资活动活跃。整体而言，港元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在二零一三年继续畅顺有序地运作。

### 外汇基金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外汇基金的主要法定职能是影响港元的汇价。外汇基金也可用作维持货币及金融体系稳定健全，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须就外汇基金的运用及投资管理向财政司司长负责。为了保障资本，提供流动资金以维持金融和货币稳定，并取得理想的长期回报，金管局把外汇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资组合来管理。“支持组合”持有的资产是流动性极高的美元债务证券，为货币基础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资组合”则旨在保障外汇基金的长期购买力。外汇基金的资产分配策略，

注十三 总结余指银行为了结算银行之间和金管局与银行之间的交易，而存于金管局的结算余额。

须以财政司司长经咨询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后所批准的投资基准为依据<sup>注十四</sup>。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设立了“策略性资产组合”，持有所有由财政司司长为策略性目的而动用外汇基金买入的香港交易所股票。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外汇基金资产总值为30,328亿元，累计盈馀达6,375亿元<sup>注十五</sup>。

另一项与外汇基金有关的职能是发行钞票和硬币。面额分别为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的钞票，由本港三家发钞银行，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发行。发钞银行必须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交出无息美元保证，才可发行流通钞票。二零一零年系列新钞所有五款面额的钞票均加入了尖端防伪特徵，并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在市面流通。

政府通过金管局发行十元流通钞票，以及面额分别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币。二零一三年年底时，所有流通钞票与硬币的总值达3,397亿元。

#### 网址

公司注册处：[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www.fdrc.org.hk](http://www.fdrc.org.hk)

财务汇报局：[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www.fstb.gov.hk](http://www.fstb.gov.hk)

金融发展局：[www.fsd.org.hk](http://www.fsd.org.hk)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投资者教育中心：[www.hkiec.hk](http://www.hkiec.hk)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保险业监理处：[www.oci.gov.hk](http://www.oci.gov.hk)

破产管理署：[www.oro.gov.hk](http://www.oro.gov.hk)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www.sfc.hk](http://www.sfc.hk)

注十四 外汇基金的管理和投资方式，详载于金管局年报。

注十五 为致力提高透明度并公开更多资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币资产数字，同时也每月公布外汇基金资产负债表摘要及货币发行局帐目。